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792號

03 原 告 鄭佳琳

04 被 告 王慧茹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
0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0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10 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
1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理由要領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將自
15 己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立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稱系
16 爭帳戶）在統一超商寄交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因受詐欺集
17 團成員施行詐術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1月8日9時42分許、
18 9時3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10萬元
19 （下稱系爭款項）匯款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
20 應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系爭款項予原告等語。並聲
2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22 二、被告則以：被告在臉書看到家庭代工徵工廣告，詐騙集團對
23 被告謊稱因被告第一次入職，需提供帳戶提款卡進行實名登
24 記購買材料，並稱提供提款卡可以額外申請補助金，被告始
25 將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事後被
26 告有停卡，詐騙集團仍使用系爭帳戶，對於原告匯款2筆5萬
27 元共計10萬元至系爭帳戶不爭執，系爭款項仍在系爭帳戶內
28 遭凍結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31 字第28644號不起訴處分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附

01 卷可佐，而被告對原告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
02 誤，因而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之事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
03 張之事實為真。

04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6 179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凡無法律
07 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至損
08 益之內容是否相同，及受益人對於受損人有無侵權行為，可
09 以不問（最高法院65年台再字第1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被告以前述方法將上開系爭帳戶之相關資料（含金融
11 卡、金融卡密碼），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欺
12 集團成員持之作為詐騙原告及掩飾犯行之犯罪工具，而該詐
13 騙集團成員實施前揭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4 後，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相關資料，遂遭詐騙集團成員用
15 以取得原告所匯款項，足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相關資料予詐
16 騙集團成員，確有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為詐取原告財物之不
17 法侵害行為，且該詐騙集團成員及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
18 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三)查原告係因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間，依指示將系
20 爭款項匯至互不相識之被告之系爭帳戶，已如前述，且兩造
21 間亦無債權債務關係之法律上給付原因，準此，被告無法律
22 上之原因受有系爭帳戶增加系爭款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系
23 爭款項之損害，自應對原告負返還系爭款項之責任，至被告
24 提供系爭帳戶之原因是否為找家庭代工賺錢而遭對方之話術
25 所騙、誤認該工作合法，始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則
26 與原告無涉，被告既未證明取得系爭款項有法律上原因，原
27 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萬元，自屬
28 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
30 萬元，為有理由。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3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吳淑願